

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长江“三磷”（磷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排查和整治，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磷化工企业（磷肥企业）排查验收会议。会议聘请环保验收和环境监测专业的两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门负责核查验收的技术咨询。专家组首先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废水产生、收集、设施运行处理及排放情况，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厂区环境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情况。查看了排查整治情况，查阅了自评估报告及备案、原辅材料出入库台账、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检测报告以及排查整治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照《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技术指南》，经认真分析研究形成排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排查内容

1、基本情况

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磷肥—低浓度过磷酸钙的企业，法人代表为李炳石。公司前身为创办于上世纪 70 年代的大集体企业海门磷肥厂，2002 年改制为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24447m²，建筑面积为 9000m²。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5 分 21 秒、北纬 31 度 52 分 28 秒。该

企业被列为海门市 2020 年关停企业。

《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年产过磷酸钙 10 万吨及配套液体化工品码头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为海门市重点管理企业。根据自查评估报告，目前公司生产规模为利用硫酸年产过磷酸钙 10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有液体化工品码头一个，码头岸线长度 50m，泊位长度 50m（一个泊位），靠泊能力 300t（具备了码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和危化作业附证）。过磷酸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磷矿石鄂破→球磨→选粉→混合化成→熟化。主要生产原料为磷矿石、硫酸等。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圆盘喂料机、立式磨机等。

公司具备年综合利用 15000 吨废硫酸的经营许可手续。选用的废硫酸、其他企业副产硫酸成分须满足磷肥生产的安全环保条件，不含使用磷肥后对农田土壤造成负面影响的有毒有害成分，硫酸浓度一般为 60%左右。公司还经营正品硫酸（浓度 98%）。

2、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落实情况（目前现状）
1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是	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已建设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总计投资 450 万元，日处理能力为 50t，污水处理工艺为除氟-高级氧化-盐度均衡-厌氧-两级 A/O 处理-沉淀-纳管排放。该企业属海门市重点排污企业，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配置了专门操作人员（三班制，每班 2 人）。

2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涉水环节生产废水和受污染初期雨水均全部收集，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操作规范。各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站各设施之间连接管线正常，无旁路、三通、暗管、渗坑和渗井等，在线监测设施开启，监测样品采样输送管线连接正常，台账记录基本完备。
3	外排废水是否达标	是	经现场核查，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以及《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020）恒安（综）字第（149）号）》，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经处理外排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指标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青龙化工园区污水纳管标准。
4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	是	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有雨水、污水专用管网，并进行了标识。其中污水管网连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专管排放，后期雨水排入园区专用管道。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无连接处，无生产废水流入，且全部封闭输送。
5	是否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是	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厂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100m ³ ），基本满足下雨时前 15min 收集污染雨水的需求，收集后的初期雨水靠提升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6	厂区环境管理是否规范	是	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环境管理总体达到要求，硫酸罐区储罐无渗漏；矿石原料、固体废物堆场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厂区内无明显扬尘；固体物料输送设备基本密封，作业区无明显粉尘污染；液态物料、生产废水等液体输送过程中，各类管道不存在跑冒滴漏；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
7	其他环境问题	是	<p>经现场核查，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完善情况、运行正常。其中针对混合化成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吸收工艺，投资建设了1套投资400万元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020）恒安（综）字第（149）号）》，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本次磷矿石鄂破、磷肥出料工段已设置了粉尘、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根据《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2020）恒安（气）字第（101）号）》，上述工段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指标较整治前有明显改善。</p> <p>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硫酸罐区已建设了围堰，围堰高度（1.2m）符合相关要求；厂区总计建设的180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收集事故废水的需求，事故应急阀门排查时处于闭合状态。建设了危险废物危险仓库，总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固废标识及监控设施已按要求实施到位，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台账齐全。磷矿石出入库台帐已补齐，厂区环境已基本清理完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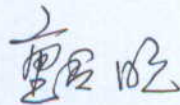
二、排查验收结论

通过对企业整治问题的逐一排查，重点排查项目基本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专家组认为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长江“三磷”（磷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通过验收。

三、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水、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行，强化日常环境检测，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磷矿石和废硫酸出入库台帐记录，确保记录准确、规范；
- 3、强化现场隐患排查，严格危废管理和安全处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4、按照海门市政府关停要求，落实关停前相关要求。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20年4月24日

